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6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江定勝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673號、第40095號、435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江定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。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江定勝之素行（前有多項竊盜前案紀錄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各次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其行為對於各告訴人、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及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境勉持之經濟狀況，兼衡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就其各項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審酌被告本案各項竊盜犯行，其行為態樣、手段尚屬類似，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，共計造成3位被害人受有損害等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諭知：

被告本案各項犯行所竊得之財物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「竊取物品」欄所載），除其中延長線1條，被告稱業已交還被害人張東岳，此部分犯罪所得既經合法交還被害人，

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毋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，  
02 其餘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  
0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04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陳映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附表

15

編號	事實	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
1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1	江定勝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白色NIKE運動鞋壹雙沒收，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 追徵其價額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2	江定勝竊盜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手提袋肆包沒收，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額。
3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3	江定勝竊盜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黃色皮質手套壹雙沒收，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 徵其價額。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